

低收入戶房屋稅免徵申請書

申請人所有坐落 **板橋** 區 里 **中山** ~~路~~ 1 段 巷
弄 **143** 號 樓之 房屋（稅籍編號 **F14000000000**），因申請
人已取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且房屋係供自住使用，無出租、營業
情形，請准予自申請日當月份起免徵房屋稅，至免稅原因消滅止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**板橋** 分處

申請人：**王○○**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F123456789**

住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**

電話：**02-12345678** 申請日期：**103.01.02**

※低收入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未再提出申請者，自次月份起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
※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委託人、受託人身分證影本或授權書。

申請案編碼：020563

公告期限：7 天